|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 (Add.27)(Add.8)-C** |
|  | **2023年9月2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引言

APT成员支持将以下事项作为WRC-31的一个议项加以审议：

 根据第**[ACP-AI10-6]**号决议**（WRC-23）**，制定可能的规则条款，以避免无线电力传输（WPT）对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取决于WRC-27工作量的情况，APT成员可以考虑将该议项从WRC-31转移到WRC-27。

提案

ADD ACP/62A27A8/1

第[ACP-AI10-6]号新决议草案（WRC-23）

研究可能的规则条款，以避免无线电力传输（WPT）
对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无线电力传输（WPT）定义为使用电磁场以无线方式把电能从电源输送到一个电气载荷，但不包括无线电通信的传输；

*b)* WPT的多种技术和应用正在发展、计划或已经部分投放市场；且

*c)* 此类WPT技术可用于多种应用，包括太阳能、机载平台、电动汽车、物联网（IoT）设备以及移动或便携式设备的无线充电，

认识到

*a)* 《无线电规则》（RR）没有把WPT定义为无线电业务；

*b)* 没有国际法规来规范WPT的辐射；

*c)* 根据第**15.12**和**15.13**款，主管部门须采取一切可行和必要的步骤，确保电气设备或装置（包括WPT电气设备或装置）的运行不会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特别是对无线电导航或任何其他安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d)* 一些主管部门将WPT视为《无线电规则》定义的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应用，并将其现行法规适用于ISM应用和设备；

*e)* 一些主管部门将WPT设备视为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SRD），并适用其现行的SRD法规，尽管SRD并未在《无线电规则》中定义，但在一些ITU-R建议书和报告中进行了讨论；

*f)* 为了不对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一些主管部门将WPT的某些应用归类为《无线电规则》中未定义的无线电业务，

注意到

*a)* ITU-R第1研究组正在根据ITU-R 210/1号课题研究技术和操作要求，以确保无线电通信业务免受WPT操作造成的有害干扰的影响；

*b)* 关于WPT频率范围的ITU-R建议书（ITU-R SM.2110-1、SM.2129-0和SM.2151-0建议书）已获得批准，且ITU-R正在进一步研究各种WPT应用和技术；且

*c)* ITU-R建议书为主管部门提供指导，但对国际电联成员国不具有约束力，

做出决议，请[WRC-27/WRC-3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规则条款，以避免WPT对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做出决议，请ITU-R在WRC-27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

19-21 kHz、55-57 kHz、63-65 kHz、79-90 kHz、100-148.5 kHz、6 765-6 795 kHz、2 410-2 483.5/2 486 MHz、5 725-5 875 MHz、61-61.5 GHz频段的技术、操作、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及可能的规则研究，以确保对已有主要和次要业务划分的频段内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或相邻频段内的业务进行保护，且WPT不要求这些无线电通信业务提供保护，

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工作。

**理由：** 关于审议无线电力传输（WPT）的新WRC-27议项的提案。

|  |
| --- |
| **议题：有关无线电力传输（WPT）的WRC-27议项的提案** |
| **来源：APT** |
| **提案：**研究可能的规则条款，以避免无线电力传输（WPT）对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
| **背景/理由：**无线电力传输（WPT）的多种技术和应用正在发展、计划或已经部分投放市场。 本提案基于以下当前WPT的规则情况：– 由于WPT设备显然是一种电气设备或装置，因此《无线电规则》第**15.12**和**15.13**款适用，主管部门须采取一切可行和必要的步骤，确保WPT设备的的操作不会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特别是对无线电导航或任何其他安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根据目前WPT的国际规则状况，许多国家没有足够的WPT法规来防止对无线电业务的有害干扰，有必要改善这种状况。– ITU-R有关WPT的建议书建议主管部门可以考虑采用针对WPT系统操作的建议书中列出的频率范围或其部分作为指导。– 这些建议书中列出的频率范围是基于考虑到一些国家国情的干扰研究结果。基于上述情况，APT为WRC-27提出以下新议项：– 研究可能的规则条款，以避免无线电力传输（WPT）对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
|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和射电天文业务 |
|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无。 |
|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WRC-15批准了关于针对电动汽车的WPT紧急研究的第958号决议，以筹备WRC-19。然而，ITU-R第1研究组未能及时在WRC-19召开之前批准一份ITU-R建议书。因此，WRC-19决定不需要在WRC-19上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并建议ITU-R继续对WPT进行研究。此后，关于不同类型WPT频率范围的三份ITU-R建议书已获得批准：ITU-R SM.2110-1建议书“电动车辆的非波束无线输电系统操作的频率范围指导”、SM.2129-0建议书“用于移动和便携设备的非波束无线输电系统操作的频率范围指导”以及SM.2151-0建议书“移动/便携式设备和传感器网络经射频波束进行无线电力传输操作的频率范围指南”。ITU-R关于WPT的研究正在进行中，涉及各种WPT技术和应用，并且在WRC-27之前可能会批准更多的建议书。 |
| **开展研究的机构：**ITU-R第1研究组 | **参与方：**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学术成员等 |
| **ITU-R相关研究组：**第3、4、5、6和7研究组 |
|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本拟议议项将在ITU-R的正常程序和计划预算内得到研究。 |
| **区域共同提案：[是]** | **多国提案：否****国家数量：待定** |
| **备注** |

\_\_\_\_\_\_\_\_\_\_\_\_\_\_